## 經濟學與主體性

⊙ 方紹偉

諾思(Douglass C. North)的制度理論大體上可以歸入新制度經濟學這一流派。同激進的制度經濟學(P. Sweezy)、演進的制度經濟學(J. Galbraith)、短缺的制度經濟學(Y. Kornai)和理論的制度經濟學(J. Buchanan)一樣、新制度經濟學繼承了斯密、穆勒、馬克思、凡勃倫和康藝斯等人的制度主義的分析方法,側重於研究社會生活中的生產關係而不是技術關係,涉及到政治、經濟、法律、道德乃至宗教、文化等領域,具有較強的人文傾向。與上述四個流派相比,新制度經濟學有更濃的新古典經濟學的色彩。因此可以說,新制度經濟學就是制度分析加上新古典方法(最大化、均衡、邊際和替代等方法),再加上高斯的交易費用理論。實際上,它有時就被乾脆地稱為「新古典制度經濟學」。

從新制度經濟學的範圍來說,諾思的理論也別具一格,其最大的特點在於它的邊緣性。也就是說,他把經濟史和制度理論融合在一起,一方面為經濟史提供了一種理論說明,另一方面又為制度理論提供了一種歷史驗證。在經濟史這個領域中,有史有論的著作也並不罕見,但是,我們通常看到的卻往往是一些電光石火般的思想閃光被湮沒在成堆的史料中。這種著作無助於我們深化對經濟史演進的理解;而在另一些能夠對經濟史提供一個統一的理論說明的著作中,其理論假設又往往要麼是缺乏現實基礎,要麼是缺乏邏輯完整性。拿新制度經濟學的其他理論來對比,諾思的理論表現出更大的歷史實證性,因而也具有更強的邏輯說服力。

由於結合了歷史分析,諾思的整個制度理論的主體性顯得很強。主體性殘缺是傳統的新古典經濟學的最大弱點;在新古典經濟學那裡,主體似乎是存在的,但實際上主體在價格形成和經濟均衡過程中又是不起作用的,主體甚至被認為是完全理性和無代價地進行交易的。有限理性論和交易費用論已經使新制度經濟學在很大程度上克服了新古典經濟學的缺陷,但是新古典經濟學的非主體性的效率觀(即認為效率是由一種結果標準來衡量的,而這結果是外在可觀察和度量的,並且,實現這一唯一結果的過程是無摩擦的)和暗含規範前提的實證分析,仍不同程度地殘存在新制度經濟學中。

主體性色彩在諾思的《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中表現得尤其突出。書中的相對價格理論、暴力潛能國家理論和實證的意識形態理論等,都有比較牢靠的人類行為方面的微觀基礎,其具體分析也緊扣住具有不同成本-收益結構的行為者。在《西方世界的興起》中,諾思把西班牙一度出現的低效率的經濟制度看成一種反常的現象。在後來的《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以及《制度、制度變遷與經濟績效》中,諾思改進了以前的觀點,更切實地分析了制度中的權力主體和非權力主體在制度變遷中的不同作用。諾思的分析並不直接意味著一種布坎南式的主體主義效率觀,但是,他實際上已經接近於指出,從一種客觀外在的效率標準看來是低效的制度,對於具體制度中的權力主體來說則是高效的;而在作為局外人的理論分析者或具體制度中的非權力主體看來高效的制度,對該制度的權力主體來說則可能是低效甚至是無效的。可以認為,在這一點上,理論的邏輯潛力是很大的。問題出在新古典經濟學的效率觀不僅是

機械客觀主義的,而且是暗含規範前提的。經濟分析當然不能沒有規範的一面,但實證分析的徹底性卻在相當大的程度上取決於分析者能否把實證和規範問題放在不同的層面上討論 (可喜的是,諾思的制度變遷理論並不包含一種制度變遷規範,儘管暗含著某種制度規範)。從這個意義上講,新古典經濟學是使許多實證或規範討論陷入混亂的根源。新制度經濟學的某些理論含混(如交易費用的外在客觀性)正好與此有關。

用制度理論分析經濟史從而直接關注制度變遷問題,這是非常自然的。不過,問題不僅在於研究甚麼,而且在於怎麼研究。演進的制度經濟學在研究制度變遷問題時,似乎只能在表面現象上兜圈子,從發現方面發些空洞的議論,而問題的實質卻談得很少(如保羅·布什的制度變遷理論)。演進的制度經濟學在不該批評新古典經濟學的地方批評得太多,而在該吸收新古典經濟學的地方又吸收得太少。因此,在制度變遷的原因這一點上,其分析只是在制度遷變本身上兜圈子,而遠未觸及制度變遷的真正根源。諾思的制度變遷理論之所以能抓住要點,關鍵就在於他成功地借用並發展了新古典經濟學的微觀分析法,這就是上面提到的行為最大化、邊際替代、相對價格變動、有限理性、交易費用等分析手法。舉個例子說,在奴隸制的廢除這個問題上,傳統理論認為這主要是由於奴隸進行了不斷爭取自由的鬥爭,而在諾思看來,關鍵全在於原來的奴隸主認為使用奴隸比使用自由人交易費用更高。從這個觀點看,奴隸的鬥爭僅僅是交易費用變動的一個因素:如果沒有可以低價僱用的自由人,如果奴隸的勞動產品價格很高,如果控制奴隸的手段代價很低,如果等級的利益和思想的力量壓倒平等的利益和思想的力量……那麼,無論奴隸們展開聲勢多浩大的起義鬥爭,也不可能導致奴隸制的廢除。

諾思對制度變遷的分析迫使我們更深入、更全面地從現實主體的角度去理解問題。我們知道,諾思對制度變遷的分析是他對制度績效的研究的繼續。簡單地說,制度變遷取決於相對於不同主體的相對價格的變動,而經濟績效則取決於實存的制度。在諾思的這些結論中,制度概念的含義十分重要。一般而言,「制度」(institution)意味著「組織機構」

(organization)、「行為規則」(rule)和「風俗習慣」(convention),但是,諾思把「組織」的含義從「制度」的含義中剝離出來,認為「制度」意味著「規則」和「習俗」,並強調「制度」與「組織」的相互作用。這種看法的可取之處在於,一方面我們可以把組織的存在歸之於節約交易費用(高斯的觀點),另一方面可以把制度的存在歸之於消減不確定性和外部性,這就避免了制度功能理論的含混。不過,重要的還在於,這種制度定義突出了習俗、文化的作用,這可以提醒我們不至於被現實的社會變動所迷惑,從而看不到更深一層的制約因素。蘇聯東歐的變革表明,最經常變動的是組織機構,其次是制度規則,而最少變動的是制度習俗。只有從這幾個層次去理解制度變遷,我們才可能避免產生「制度變遷幻覺」。確實,正如諾思所說,制度變遷總是漸進的。

方紹偉 經濟學碩士,現為中國社會科學院美國研究所助理研究員,發表過論文多篇。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1992年10月號總第十三期